

第3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UN LIBRARY

DEC 27 1990

UN DOCUMENT COLLECTION

目 录

议程项目103：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续)

议程项目10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续)

议程项目102：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续)

议程项目108：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31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1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03：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续)

在就决议草案A/C.3/45/L.6进行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

1. CALAFETEANU 先生(罗马尼亚)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样关切决议草案A/C.3/45/L.6所表明的问题,它遗憾地注意到,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某些段文用语表现出了思想偏见,它认为那样的用语不利于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共同努力,为国际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寻求持久与和平的解决办法。

2. 虽然它谴责在南非造成了激烈冲突的种族隔离的原则和做法,但罗马尼亚注意到,有些会员国相信南非境内所有政治力量之间的对话对于消除种族隔离可能可以作出一些贡献。毫无疑问,国际对于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所加的压力对南非最近的积极发展作出了贡献。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不应放松它的压力。此外,把南非放在对话的边缘位置上对于加速该国终于开始的脆弱改变过程是不会有有所帮助的。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了。

3. BURCUOGLU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弃权有两个理由。第一,土耳其原则上反对根据地理、政治或其他标准来划分国家集团以便批评或谴责它们或认为它们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负责的做法,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9段再次谴责了某国家集团。第二,很遗憾,决议的案文没有切实地反映出过去一年中世界上发生的种种积极变化,许多段文仍使用已过时的语言。

4. MALGIN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尽管南部非洲发生了种种变化,但国际社会不应放松它对比勒陀利亚的压力,因为现在的情况有利于采取共同行动以消除种族隔离。决议草案没有包括该过程的一切基本要素,也没有提出政治

解决的可能性。在某些地方，它的用语同联合国其他文件的用语不一致，特别是1989年12月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用语，基于这些理由，苏联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和各单独段文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应该拟订一份考虑到所有区域的利益，以及可以得到整个国际社会批准的案文。

5. DIEGUEZ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愿意对序言部分第24段和执行部分第20段提出保留。

6. ALFARO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不完全同意执行部分第2段。虽然萨尔瓦多毫无保留的支持人民自决的权利，但它不同意该段中“包括武装斗争”一词，因为对此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7. OGURTSOV 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在对此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并不表示它对人民自决权利的坚定不移的支持有了改变。但是，白俄罗斯代表团对于某些段落的用语和对该决议草案所载的某些做法有所保留。

8. MONTALV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重申它对人民自决和谴责种族隔离和外国侵略和占领等基本问题的立场。厄瓜多尔投票赞成是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确认了这些原则。但是，就形式而言，是可以采用更具有妥协性、更不敌对和刺激的以及有利于对话和争端的和平与永久解决的用语的。

9. PAPPALARDO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使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虽然它不赞同某些段文的强烈文字，并认为这种文字对于该决议草案基本目标的达成是没有帮助的。

10. TAVARES DE ALVAREZ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虽然它不同意其中某些段文的用语，或不赞同提到某些特定的国家，因为那是削弱案文的一个主观因素。

决议草案A/C.3/45/L.9

1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由巴基斯坦介绍的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5/L.9,他宣布博茨瓦纳、智利、瓦努阿图和塞拉利昂已加入为提案国。

12. KAMA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A/C.3/45/L.9也不涉及方案预算的经费问题。

13. OURESHI 先生(巴基斯坦)宣布印度尼西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决议草案A/C.3/45/L.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MEHTA 女士(印度),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印度代表团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但它仍保持它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有关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的立场。对于《公约》第1条,印度政府认为“自决权”仅适用于受外国统治的人民,而不适用于主权和独立国家或某一人民或一国的一部分,因为不然的话,国家完整的一个基本属性就有了问题。

决议草案A/C.3/45/L.10

1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A/C.3/45/L.10号文件所载,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他说厄瓜多尔、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塞内加尔、瓦努阿图和越南已加入为提案国。

17. KAMAL女士(委员会秘书)决议草案A/C.3/45/L.10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ALFARO 先生(萨尔瓦多)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3/45/L.10。但,他希望表明,关于序言部分第二段,萨尔瓦多代表团接受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斗争的原则,如果这一说法不被用来掩盖不正规武装部队利用暴力和恐怖手段试图摧毁民主过程,以期强加下一个已经被证明不符合现代社会需要的政权所真正意图。

19. MEZZALAMA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表决之前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十二国明确谴责招募、利用和资助雇佣军,它的充分了解各国提出此决议草案时所关切的问题。但基于实质理由和原则它们不能赞同该案文。决议草案欣见《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促请所有国家签署、加入或批准该《公约》。但在拟订案文时,提案国在决议草案内加入了,具有争议性的政治问题,它们既不符合《公约》本身也不符合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有关决议。十二国重申了关于雇佣军活动的问题的审议方面它们一再提出的反对。十二国认为,这些问题应该同国家间的关系有关,而同人权问题无关。

20. 就决议草案A/C.3/45/L.10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21. 决议草案A/C.3/45/L.10以105票对10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

22. OJAMH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美国一向反对招募、资助和使用雇佣军,但它一再指出,解决雇佣军问题涉及到的问题完全同第三委员会的目的无关,在其职权范围之外。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涉及到的政治问题完全同第三委员会的职权无关。美国坚决反对任何完全为了政治目的,试图扩大普遍接受的定义的做法。“雇佣军”一词的定义载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内,该定义并得到了最近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再次肯定。美国代表团因此认为必须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23. de BRITO CRUZ 先生(巴西)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它同意并坚决支持该决议的主旨。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和第5段却有缺陷。序言部分第3段中的说法也许过于笼统,很可能造成意见的混乱。《联合国宪章》已明确确定究在何种条件下纠纷或局势即可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宪章》还确定了决定此种威胁是否存在的机构。巴西代表团认为,凡遇这些因素不存在的时候,类似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中的任何笼统之词都应予以避免。

24. 巴西代表团还关注决议草案A/C.3/45/L.10序言部分第5段中所指的现象,但更怀疑该段拟写的方式。刚才的评述只是想帮助解释他谈到的那些问题,并不妨碍巴西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主旨的全力支持。

25. MIYATA 先生(日本)解释投票立场时说,许多国家都希望阻止利用雇佣军来

扰乱或推翻合法建立的政府,日本代表团理解这一点,但仍反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措词。决议草案应当反映《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中的各项条款,但日本代表团遗憾地看到决议草案A/C.3/45/L.10并未对《公约》有任何改进,因此投了反对票。

26. BURCUGLU先生(土耳其)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土耳其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土耳其对雇佣军的使用深为关注,并禁止其国民在外国军队中服务,还禁止招募、资助、训练和通过土耳其领土转运雇佣军。他遗憾地看到,决议草案A/C.3/45/L.10与协商一致通过的《国际盟约》不相符合。

27. PAPPALARDO先生(巴拉圭)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巴拉圭代表团虽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对第4段有所保留。

28. MISOMALI先生(马拉维)解释投票立场时说,马拉维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的主旨。马拉维一贯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其最恶劣的形式就是种族隔离。他欢迎南非在废除种族隔离方面出现的积极变革,但却不能赞同第一组项目下通过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方面。马拉维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但这不应被解释为接受例如选择性谴责之类令人遗憾的内容或是决议草案A/C.3/45/L.6中的某些条款。马拉维反对一个国家使用雇佣军颠覆另一个国家的任何企图,因此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C.3/45/L.10。

29. FURE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各国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北欧各国明确谴责使用雇佣军,但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3/45/L.10未能正确反映《国际盟约》。此外,第3段也同国际法毫无相关之处,因此北欧各国都没有投赞成票。

30. KOTEY先生(加纳)说,表决时他若在场,他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3/45/L.10。

31. GEBRE-EGZIABHER夫人(埃塞俄比亚)说,她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C.3/45/L.10,表决时她若在场,就会投票赞成。

32. DORINA先生(吉布提)说,表决时他若在场,就会赞成决议草案A/C.3/45/L.10。

33. 主席请各代表团评论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34. SYAHRUDDIN夫人(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被误认为是决议草案A/C.3/45/L.9的提案国。

35. MATOVU夫人(乌干达)重申乌干达重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尽早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有效保障和遵守人权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遗憾的是,有几个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3/45/L.10,或是弃权。南非出现的积极迹象主要是制裁的结果,放松制裁只能会削弱已取得的成果。因此应保持和加强制裁措施,直至彻底消除种族隔离时为止。

36. FUNDAFUNDA小姐(赞比亚)感谢所有支持第一组项目下各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并愿就某些代表团在解释其投票立场时所作发言作一评论。有些代表团,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团、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和土耳其的代表团说,各项决议草案未反映南非最近的情况,某些案文的措辞没有计及南非的事态发展。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决议草案A/C.3/45/L.6重复了过去的措辞,未顾及近来出现的积极变化。赞比亚代表团不同意这些观点。通过的决议真实反映了南非目前的局势,也考虑到了近来的事态发展。种族隔离的支柱仍然原封未动。黑人居民仍无选举权,并仍被限制在偏僻贫瘠的土地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未机械重复过去的措辞,而是经过了经心细致的撰拟。澳大利亚代表团理应更能理解支持这些文件的代表团的动机和实践。同某些说法相反,决议草案中提议的消除种族隔离的方式符合大会最近为此通过的决议,包括《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和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4/244号决议。特别应予以回顾的是,大会在宣言中敦促会员国不要放松对南非的制裁,直到该国明显出现了不可逆转的变化。同样在第44/244号决议中,大会表明南非政权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执行《宣言》所要求的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因此委员会通过关于第一组项目的各项决议草案是完全符合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宣言》明确规定了南非政府应予以采取的各项措施以便消除各种障碍、开始与南非被压迫少数人的代表进行实质性谈判。迄

今为止,南非政府只采取了其中的一些措施。因此说,在放松对南非的制裁之前,仍须作出很多的努力。赞比亚并不反对合理的选择性立场。但正是那些在第三委员会反对此种作法的代表团却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内采取这种作法。为了保持这些代表团的信誉,它们必须采取前后一贯的立场而非选择性的立场。

37. STUART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完全同意赞比亚代表团的立场,认为种族隔离仍然是首要问题。他还同意第三委员会的决议在这方面必须诚恳客观。他也同意赞比亚代表就南非局势所作发言中许多论点。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上次会议解释其投票立场的发言可能受到了误会。他感到遗憾的是,赞比亚代表并没有准确援引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而是根据有关新闻发布稿进行评论,而该稿中所录似与发言原文略有出入。澳大利亚在较早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是:“我们认识到,共同提案国鉴于南非境内的事态发展,虽已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相应决议作了修改,但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并未充分反映南非在政治和社会变革方面的积极发展。”

38. BOUMAIZA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同意赞比亚代表团的发言,并且热切希望当前国际关系的改变会对巴勒斯坦和南非的政治形势产生很积极的影响。

39. ZINDOGA夫人(津巴布韦)说,她同意赞比亚和乌干达两国代表团的发言。对于原则问题是无法妥协的,除非放弃那些原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维持对南非的制裁,直到取消种族隔离时为止。这项制裁要求是各个直接受到南非不人道政策影响的国家的代表团拟订的。自决原则的适用决不可以是选择性的,而必须是为了全世界人民的福利,因此决不可以象冷战期间东方和西方之间的争论那样,成为北方和南方间争论的根源。一些代表团设法将自决原则包含在南-北的争议之中,以期削弱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这是令人遗憾的。

40. GARUBA夫人(尼日利亚)说,她同意阿尔及利亚、乌干达和赞比亚三国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决议草案A/C.3/45/L.10的提案国的立场,即雇佣军问题与人权有关。1989年要求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那些代表

现在却说雇佣军问题是不属于第三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的一个法律问题，因此是第六委员会的职责。尼日利亚认为，虽然该国际公约的法律方面可能是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内的，但是由于雇佣军问题与人权有关，因此应在第三委员会审议。

41. 主席说，委员会已完成对项目103和第一组议程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10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A/C.3/45/L.22)

决议草案A/C.3/43/L.22

42. SKIBSTED 先生(丹麦)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说罗马尼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以大会第44/7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7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4/6号决议为其基础的提案国，也关心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获得充足的资源来执行其工作。因此该决议草案第10段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的执行方面的法律工作人员。第11段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为此目的在第12段中请秘书长对现有资源情况和支助委员会以及有效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必要资源，进行全面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使其程序合理化、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及拟订程序和准则以便审议以后的报告所作的努力受到欢迎，设立委员会会期前工作组以审议第二次和以后各次的定期报告的作法也受到欢迎。在第14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委员会建议、《公约》和法律扫盲的概念有关的新闻。最后，他说，提案国希望未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

43. SARR 先生(马里)提到决议草案A/C.3/45/L.22法文本第12段第二行，要求解释“présession”这个字的意义。

44. 主席说，这个字应为“ressources”，而非“présession”，其他语文本无需更正。

议程项目102: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续)(A/C.3/45/L.19)

决议草案A/C.3/45/L.19

45. MCLENNAN 夫人(美国)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说,几内亚、波兰、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已加入为提案国。她提到《联合国宪章》关于本组织工作人员所需具备条件的规定,并且完全没有关于男子和妇女基于平等任用资格的限制。由于这些原则以及自从通过关于专业职类聘用妇女的第一个决议后的20年内,大会已就这个项目通过了30个决议,因此不需再提出一项新的要求妇女享有机会平等的决议草案。

46. 虽然这项决议草案主张到1995年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全部参与比例达到35%,特别是在高级政策制订一级和决策职位,但它不打算采用不顾及成绩原则的定额或优惠办法。相反,它设法争取本组织高度致力于促使妇女在平等条件下充分参与秘书处的工作。提案国认为,会员国对于空缺职位应提出更多妇女候选人,编制候选人名册并将名册交给联合国秘书处、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和各区域委员会。提案国也赞同秘书长的概念,即实行范围较广和较积极的运动,以查明征聘来源和合格的候选人,尤其是妇女候选人。这项决议草案设法消除选择过程中任何可能妨碍根据妇女候选人的成绩来判断她们的偏见。秘书处应在最高一级作出承诺,制定实际措施并确保设立机构,在负责执行行动纲领的高级官员的指示下执行行动纲领。此外,应全面评价和分析妨碍妇女以平等地位参与本组织工作的主要障碍,以期充分利用现有的预算资源,制定行动纲领来克服这些障碍。必须采取步骤来处理这类问题,如职业发展,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分配不均,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比例小,征聘到的妇女所占百分率比男子少得多,以及一般而言未曾征聘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事实。

47. 提案国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并希望以一致意见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20

48. SAINT-LOUIS 夫人 (加拿大) 在介绍关于妇女与扫盲的决议草案A/C.3/45/L.20时说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芬兰、马里、蒙古、尼泊尔和萨摩亚已加入为提案国。她在提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扫盲年所作令人赞扬的努力之后指出,全世界不会读又不会写的文盲中有三分之二是妇女。提出的决议草案部分地是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4/8号决议为其根据的,其中也提到1990年的两个重要活动,即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还提到妇女扫盲和国家人口政策成败之间的关系。这项决议还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载各段,包括各缔约国承诺采取行动,以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并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注意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各级在增加妇女识字率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以便提交给1995年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的下次增订中特别审查妇女识字率与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之间的关系。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获得广泛支持和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45/L.21

49. KRENKEL 先生 (奥地利) 介绍了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决议草案 A/C.3/45/L.21, 他说, 孟加拉国、喀麦隆和新西兰要求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赞同于1991年召开一次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决定协商会议应当是政府间会议, 并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协商会, 并为此目的指派目前担任政府和国家机构和组织领导职务和经认定为具有担任高级别公职潜力的妇女。决议草案接着请各国政府及国家机构和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 以便筹备协商会议, 特别用于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协商会议。最后, 它请秘书长采取步骤, 确保为协商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助, 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传达协商会议的结论。

决议草案 A/C.3/45/L.24

50. SIHARUDIN 夫人 (印度)代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45/L.24。该基金可以在设法促使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注意将妇女问题纳入其主要发展工作以增进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机会和选择自由方面起一种重要的作用。决议草案欢迎为基金的管理拟定新的战略,并鼓励基金在日益着重技术合作的人力发展领域中,努力将其经验加以记录并与人分享。它并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公私捐助者继续加强基金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又请秘书长就基金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由于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是根据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要求秘书长探讨以有关的工作语文向协商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的可能性,以使协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能充分参与它的工作。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象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45/L.25

51. ASHTON 夫人 (玻利维亚)代表 77 国集团发了言,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5/L.25。决议草案回顾并重申以前就必须立即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草案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它又重申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所得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第 2 段,其中表示必须加快执行步伐。

52.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至迟于 1992 年决定会议地点,并在决定为世界会议准备文件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9 号决议并将议程集中于《前瞻性战略》以及第一次审查评价的建议和结论。此外,又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2 年任命世界会议的秘书长。强调有必要注意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促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

程。为此，会员国应当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额人选时，则应当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同时又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和根本没有国民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决议草案又注意到将于1991年召开一次关于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高级别区域间协商会议。

53.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英文本第7段第1行中的“优先主题”应当是单数，同1段第4行中，应当删去“1994”后的逗号（中文本无改动）。77国集团国家希望决议草案象以往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8：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54. HAARSTAD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她说，目前多边主义再度盛行的情况为联合国发挥《宪章》中所规定的建设性作用创造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有利的条件。在禁止麻醉药品滥用和消除其对许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威胁方面，联合国的工作起了一种重要作用，最近举行的一些会议，比如卡塔赫纳会议和1990年4月的伦敦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都确认了这种作用。1990年2月举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和本届会议优先注意麻醉药品问题都是这方面工作的例子。各国都同意，如果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将较易于交流意见和经验、协调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工作、减少非法需求和支助受麻醉药品生产最严重影响或是缺乏处理麻醉药品非法吸食增加的问题所需资源的国家，如果不进行这种合作，就无法解决麻醉药品问题。

55. 令人遗憾的是，全球情况并没有改善的迹象。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仍在增加，而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贩运量也在不断增加。结果，吸毒成瘾者成为世界上最容易感染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的群体之一。吸毒成瘾除了会造成身心的痛苦和家庭的破裂以外，还会产生极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它导致了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增加和人力的损失以及治疗和复健服务的需要。此外，麻

醉药品非法贩运金额如今可能已经高于国际石油贸易额，而仅次于军火贸易额，使得一些国家总的经济情况受到影响。

56. 北欧国家感兴趣地注意到并普遍支持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结构效率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它们相信联合国能够根据它通过下列文书取得的知识和经验，履行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任务：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全球行动纲领》、1987年《未来管制滥用毒品活动的全面多学科概览》、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

57.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所根据的专家小组的建议，她说，北欧国家认为，提议的条约执行、业务研究活动和政策拟订单一行政结构应当设在维也纳，并合并三个现有秘书处，还应当由一名高级负责人员专门协调联合国这方面的工作。在经费的筹措方面，应当继续提供目前分配给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司的经常预算经费。业务活动的经费也应当由经常预算提供，但是目前唯一实际可行的办法似乎是借着自愿捐款支助这些活动。

58. 北欧国家认为，应当先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内讨论这个问题，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改革麻醉药品委员会。它们同意，负责同各国政府和地区联系的咨询委员会应当由从麻醉药品委员会选出的人员组成。

59. 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她说，联合国可以从事支助国家一级所采取的宣传和预防措施和所进行的治疗和复健活动的重要工作。世界卫生组织在减少需求方面的新的战略和行动方案是这种工作的一个例子。联合国也可以借着新的《关于禁止非法转移、搜查、收缴和没收犯罪活动收入的欧洲公约》等区域性公约帮助许多国家在边境遏止麻醉药品的非法供应和贩运。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旨在促进分区一级各国联合麻醉药品管制行动的工作至为重要，需要各国提供大量的捐助。

60. JOUSHAN 先生 (阿富汗) 说, 近年来, 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吸食已经成为一种个别国家无法解决的国际性的问题, 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来予以解决。

61. 阿富汗共和国是第一个签署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 它对这个极其严重的现象展开了空前的大规模的运动。就阿富汗这个特殊的例子来说, 这种现象由于战争旷日持久, 而驻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反对派领袖又在巴基斯坦军事集团和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支助下参与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而更为严重。已经根据 1990 年的总统命令成立了一个取缔麻醉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高级国家委员会, 由共和国的一名副总统担任主席。委员会已经拟定了一项全国性的方案, 来协调有关各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过去的四年间, 阿富汗当局缉获了大量麻醉药品, 仅仅在 1990 年上半年就缉获了一千九百多公斤的麻醉药品、清除了六十多公顷的麻醉品作物并将数以百计的吸毒成瘾者送入复健中心。已经通过各级学校的讨论会和传播工具的宣传运动向人民说明麻醉药品滥用的祸害和危险。政府即将草拟一项特别法律和其他有关麻醉药品管制的法律文书, 并将设置特别法庭和检察官, 严惩麻醉药品的生产者和贩运者。

62. 阿富汗希望联合国和所有国家、特别是它的邻国合作, 以根除毒品。纳吉布拉总统最近访问印度时同印度政府签署了减少麻醉药品需求的决定, 这一点可以证明他的决心。纳吉布拉总统也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的资助下提议设立一个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有关西方国家和美国的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 以拟订一项旨在从两个邻国边境地区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供应和贩运的综合性行动计划。此外, 阿富汗总统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或区域会议, 以加紧在该地区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吸食的斗争。阿富汗代表团也希望要求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 (禁毒基金) 在阿富汗设立办事处。

63. SAOU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有力地证明了国际社会认识到, 麻醉药品的祸害及其严重, 已经危害到各国社会——经济结构和

人类潜力的发挥。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和《政治宣言》向国际社会提供了采取联合行动消除这种祸害的方法，但是不能忘记联合国需要充分的财政支援助来有效的执行这项纲领和宣言。

64. 国际社会应当加紧援助那些采取有利措施减少、甚至消除麻醉药品供应的发展中国家；由于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是由于保护主义政策使得传统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一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日益恶化，麻醉品作物的栽种量也随着增加。

65. 联合国负有协调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主要责任，应当依照 A/45/652/Add.I 号决议的提议，设立一个协调机构来统筹有关部门这方面的工作。如此可以给予麻醉药品管制工作新的动力和增进它的效力，并可减轻庞杂的结构给联合国带来的负担。阿尔及利亚赞同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 号决议中所载的提议，大会在其中确认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工作采取更为全面的执行办法，并在这个领域需要一个更有效率和协调一致的结构，以便联合国能够在遏止这种威胁方面发挥大为增强的主导作用。

66. 应当审查联合国同各国政府在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合作，以加速联合国的行政程序。必须简化各国政府作为其执行《未来管制滥用毒品活动的全面多学科概览》第一章中所载七项目标的工作的一部分所必须答复的调查表；此外还应当减少这种调查表的数目，以确保《全球行动纲领》迅速得到执行。

67. 阿尔及利亚刚成立了一个取缔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国家委员会，并采取了预防和制止非法贩运的措施。在区域一级，阿尔及利亚同邻国和地中海北岸的国家签署了有关进行合作、采取一致行动和交换资料的双边和区域协定。阿尔及利亚重申支持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并重申决心参与消除毒品的共同努力。必须继续团结一致进行合作，以实现保护人类不受麻醉药品非法贩运危害的目标。

68. SAVLE先生(南斯拉夫)说,南斯拉夫代表团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使用问题日趋严重同样表示关注。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对家庭生活、地方社区和整个社会产生不利的影晌。因此可以理解,近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这个问题。

69. 这主要是一个社会问题,并且由于当今世界上存在巨大的差距,而使这个问题更趋严重。一方面,巨大的财富孕育着无法满足的需求;另一方面,贫穷和社会文化的落后是供应源源不竭的根源。国际罪犯利用这种差距,从非法贩运捞取巨额利润;在世界某些地方,他们成为并行存在的权力,对主权国的经济系统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因此,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加速经济发展,使其货物能够进入发达世界的市场。这是防止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植物的唯一方法。

70. 南斯拉夫是药用罂粟的过境国和传统种植国,长期以来对采取有组织的国际行动以取缔非法贩运毒品和吸毒的问题表示关注。这种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并需要采取无损国家主权或文化特性的积极切实措施。南斯拉夫是1988年12月首先签署《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之一。

71. 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集体地响应1987年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和1990年初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文件。南斯拉夫在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建议,应将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注销,用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项目。南斯拉夫还建议,高度发达国家应以国际收支上的巨额盈余为这些行动提供财政支援。这项行动需要相当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才能成功,因此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不仅要提供支助,而且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也应提供支助。

72. 南斯拉夫支持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机构在麻醉药品领域更有效率地协调和指导《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并支持秘书长在组织方面的改革。取缔麻醉药品不仅需要良好的管理、结构和方案,而且也取决于政府是否愿意与联合国合作。

73. JUNEJO女士(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是《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物公约》的签署国之一。该公约在获得20个国家批准后已于1990年11月11日开始生效。除了倡议和执行新的主动行动之外，也有必要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机制。除非设法处理毒品问题的整个方面和所有各种现象，任何针对毒品问题的战略是不可能成功的。停止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是不够的。毒品需求问题也必须同样积极和认真地加以解决。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曾经彻底分析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成为1990年4月在伦敦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主题。

74. 鉴于毒品问题的国际性质，显然联合国才能有组织地作出响应。但是关于这一主题的主要文书、公约或决议所交托给联合国的任务超出其现有结构、范围人力及财政资源的能力。因此，不仅需要重新整顿结构，而且需要增加资源。巴基斯坦赞扬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141号决议指派的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的任务是协助秘书长设法加强联合国结构控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效率。巴基斯坦也关注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A/45/652)，并在原则上同意将秘书处内控制麻醉药品滥用各单位合并为一的建议，这个当然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维持密切工作关系的单位将由一位直接向秘书长报告的主任负责。

75. 毒品之害有席卷整个社会之势，但在此时，负责取缔吸毒的主要国际单位在财政上却拮据不堪。必须保障它们有足够的预算资源，以履行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所委托的其他任务，不应使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困难影响到它在控制吸毒方面的重要活动。

76. 巴基斯坦政府的工作重点是减少麻醉药品供应和限制非法贩运。为此目的，巴基斯坦正在设法根除非法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加工和贩运。它强调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并也强调社区对吸毒问题的干预。巴基斯坦麻醉药品管制局(现称为麻醉药品管制司)已获得更大的权力，资源也有所增加。它已采用监测贩运麻醉药品的现代方法和技术，在这方面一些执法机关正在彼此进行合作。巴基斯坦

政府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充分合作,积极参与制订各种计划,以便在巴基斯坦境内一向种植罂粟的地区推行替代种植办法。在通常交通闭塞的地区,鸦片种植已下降了36.5%,而种植罂粟的地区的鸦片产量减少了49.5%。

77. 巴基斯坦正在修订法规,以便能够没收从事贩毒而积聚的资产。巴基斯坦政府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毒品基金的协助下积极参加减少需求的方案。虽然减少需求是一个长期目标,不可一蹴而就,但迄今为止,巴基斯坦的相应方案似乎正在取得满意的结果。为支持这些方案,巴基斯坦政府在传播媒介发动一场大规模的运动,以提醒民众注意毒品的危险。

78. 在政府的合作下,有两个受年青人崇拜的名人创办了一个称为取缔麻醉药品的组织。这个组织利用双管齐下的宣传和康复办法,鼓励13至30岁之间的年轻人减少毒品需求。这一场运动已在全国性的传播媒介上与宣传广泛的筹款活动兼施并行。

79.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四次首脑会议伊斯兰堡宣言》已经宣布1989年为取缔麻醉药品滥用行动年。巴基斯坦政府已指示麻醉药品管制司制订一项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巴基斯坦是该联盟防止麻醉药品贩运和滥用技术委员会的主席。

80. 国际社会应当向种植罂粟地区的农民提供经济援助,以推行替代种植,以及在毒品为患地区创造就业机会,建立工业和进行创造收入的活动。也应在训练、流动、设备和业务费用方面帮助加强执法机构的实力,并向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提供援助,包括对吸毒者的治疗、预防教育及其他预防性措施方面提供援助。

81. PIBULSONGGRAM先生(泰国)说,麻醉药品非法贩运是社会的最大祸害之一,其对各级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危害程度如此惊人,以致国家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再也无法应付这个问题。因此进行国际合作以根除这个全球性的祸害,是至为重要的。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已果断地大力作出反应,这是值得赞扬的。麻醉药品滥用问题是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最重要的项目之一。提出的具体提案已导致于1990年2月召开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并在会议上一致通过《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

领》。在伦敦举行的减少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也一致通过了《伦敦宣言》，为打击麻醉药品滥用制定了确实的措施。配合这两次会议进行的各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的积极措施，都是值得赞扬的。泰国希望，1992年-1997年中期计划将为进一步协调全系统行动提供基础；泰国欢迎最近对该项计划作出的订正，其中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在这方面秘书长应受热烈赞扬。

82. 1990年的工作重点会转移到提高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结构的效率上。必须设立一个更有效率的结构。因此，泰国全力支持为此目的在秘书处设立一个统一单位。泰国麻醉药品管制局局长作为秘书长指派的专家组成员之一，曾经积极参与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予提及的是秘书长和专家组报告(A/45/652和Add.1)所载的有用的建议和拟议在维也纳秘书处设立一个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统一结构的提案。泰国代表团主张立即执行在这方面制订的计划。

83. 泰国政府对减少需求和断绝供应给予最优先考虑。泰国已设立一个打击山区种植麻醉药品的单位，并制订一个促进社区发展和改善环境的基本计划，其中包括在住房、粮食、保健和教育各领域提高山区部落生活水平的项目。为了奖励人民放弃非法作物的生产，泰国已引用了现代耕作技术和推行各种替代种植办法。山区部落也接受关于市场销售的教育。另外还设法促进使他们的产品进入适当市场的机会。由于这些措施，自1981年以来，鸦片种植已下跌了43%。

84. 目前正在进行打击罂粟种植的新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六个村的100 000个居民。这些项目之中的四个是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经费的，泰国对此表示感谢。

85. 关于麻醉药品需求问题，泰国已发动一场教育性的预防运动，除了各级教育之外，还包括举办讲习班、讨论会、示范和传播媒介的宣传。此外还优先注意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在泰国吸毒者共有300 000人。

86. 由于泰国的地理位置，由于相对来说泰国有比较发达的基础结构和运输网，

因此它是该区贩毒常经之路。为此,必须进行更大的国际合作,以取缔这种贩运活动;而区域合作则是使各国在取缔贩运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他建议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召开一次高级别区域会议,以审议东南亚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问题。他欣悉禁毒基金、亚太经社会、科伦坡计划局和日本表示有兴趣为1991年初在曼谷举行一个会议提供财政支助。这样的一次会议可以作为今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进行合作的模式。

87. WARABD先生(斐济)说,静脉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增加的问题令人震惊,结果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破坏性作用由于这个因素而更趋复杂。1987年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结束后,曾经协同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打击麻醉药品滥用的行动,以及鼓励采行多学科的战略。但是,采取的措施时断时续,有欠妥善,并由于国家的权宜考虑以致破绽百出。1988年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为管理并加强麻醉药品控制系统的国家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法律架构。越来越明显的是,若使九十年代成为管制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的转折点,就必须更好地进行多方合作。

88. 必须采取普遍适用的办法,以打破在麻醉药品生产者,不择手段的贩毒者和消费者之间所形成的恶性循环。在那些麻醉药品生产构成创造收入的一项重要活动的国家,替代种植和农村发展计划等措施应当作为一项国际义务予以履行。2月份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以及宣布联合国取缔麻醉药品滥用十年的行动是重要的起点。

89. 斐济在南太平洋的战略地位使它成为可能的贩毒转运站。斐济认识到这个潜在的威胁,因此采取了新的国家政策。斐济政府已设立了一个与国家执法机构有直接联系的国家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局,其任务是防止毒品的输入、生产和使用。斐济还制订教育方案,以提高民众对麻醉药品滥用的危险。斐济还参与由科伦坡计划局举办的区域毒品方案和该区警察首长所举办的论坛,以交换关于麻醉药品滥用和贩运的数据和看法。斐济还与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禁毒执法机构维持密切联系,协

同努力遏制该区的毒品交易。他感谢禁毒基金提供协助,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援助。

90. 设立一个搜集和交换关于麻醉药品贩运和吸毒成瘾问题的资料的系统,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便利。由联合国机构制订的增强国家法律制度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方案已经开始产生效果。

91. SKOWRON-OLSZOWSKA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说,按照1989年教科文组织大会成员国和最近联合国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交付的任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取缔麻醉药品滥用战略作出了贡献,并同时继续维持其通过教育防止麻醉药品滥用的特有的作用。

92. 教科文组织曾经参加全系统麻醉药品滥用控制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在1990年9月的日内瓦机构间会议上,教科文组织就曾建议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14号决议列入全系统计划内,并表示愿意与其他机构合作,为教员举办一个预防性教育的国际讲习班。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设立了一个教育中小学在校学生的文件编制中心,特别着重于静脉注射吸毒引起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问题的文件编制中心。教科文组织还帮助草拟麻醉药品司散发的问题单,该问题单是评价预防和减少药品需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教科文组织与禁毒基金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由禁毒基金资助,在加纳、塞内加尔和缅甸设立的预防性教育项目。教科文组织和禁毒基金制订了一个联合项目,以审查在一些实验国进行的麻醉药品滥用预防教育方面的资源和缺点,其目的是制订区域和次区域“指导方针”,以便执行教育性战略和活动,例如将预防性方法并入学校课程、利用社区的组织结构、和新闻媒介的宣传运动。在其参与方案的范围内,教科文组织已于1990年初批准一项财政援助计划,协助阿根廷教育和司法部执行一个“毒品和预防”项目,其目的在于训练学校内外的对象群体,并提高他们的觉醒。此外,教科文组织还与阿根廷拉普拉塔大学签订一份合同,向大学教职员提供麻醉药品滥用预防教育方面的训练。